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屬主管機關認定特殊技術之單項修復者，<u>應優先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u> <u>前項傳統匠師，指具備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資格者。</u> <u>第一項</u>修復應優先聘請已認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辦理。	第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屬主管機關認定特殊技術之單項修復者，得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前項修復應優先聘請已認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辦理。	一、為避免造成實務上對於修復古蹟等文化資產有「重建築而輕工藝」之誤解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屬特殊技術單項修復者，修正為「應優先」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二、新增第二項，定明本辦法所稱傳統匠師，係指符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資格之人員。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並作文字修正。